



2025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办案设备采
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合同

甲 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渭南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



2025 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 69 号

负责人：张东亮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办案设备采购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附件目录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 1.2 “系统”：指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3 “乙方”：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含税）为：147685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不含税总价为：1376853.11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99996.89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13%；其中：合同总价下6%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128485.8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67709.15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



仟柒佰零玖元壹角伍分)；合同总价下13%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48367.2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2287.74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35282288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室 029-68588565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8719020013049

-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服务期12个月。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13%)5907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零柒佰肆拾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服务期12个月。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13%)88611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2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10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
-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 5.4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 12 个月的服务期。
-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 12 个月(“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6.3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6.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硬件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 1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 1月 4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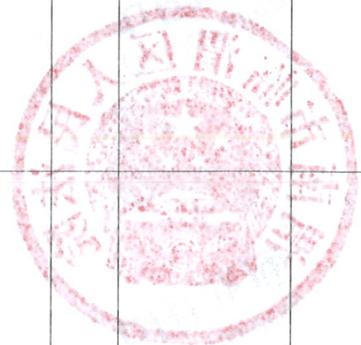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税率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1	语音识别智能媒体系统	语音识别软件	1. 语音识别授权, 语音识别功能须嵌入现有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中。2. 系统须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 全部数据均须保存在本地服务器上, 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3. 将庭审中各方发言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 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书记员应用系统, 供书记员进行校对和修改。 4. 系统应能按角色区分显示识别后的文字, 将参庭人员的发言按照角色区分显示在书记员电脑应用客户端的左侧边栏, 当说话中断后文字会分段显示。 5. 实时语音识别, 支持将 RTSP 音视频流作为语音识别的音频源, 系统将拉流并对其中的语音数据进行语音识别处理。 6. 系统具备语音识别开启和关闭功能, 在庭审过程中, 语音识别开关可以随时开启/关闭。(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7. 系统支持语音转写嵌入到书记员管理软件或者将数字庭审管理软件功能嵌入智能转写系统, 实现统一应用, 在书记员的界面上, 具备对语音转写的“开”、“关”功能进行便捷设置。 8. 支持在书记员界面高亮显示正在发言的话筒图标, 对采集的话筒音量高低进行动态显示; 9. 支持对庭内每只话筒和对应的角色进行独立配置, 对角色的名称进行独立修改, 对修改完生效的内容在已生成的当前笔录中进行自动替换。10. 语音转写: 在笔录界面中的光标定位的位置进行自动插入, 通过快捷键将语音转写的结果拷贝到笔录的合适位置, 能自动匹配当前的笔录文本格式。11.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能力、一句话语音识别能力(支持不超过1分钟音频), 支持16kHz, 16bit位深, 单通道音频。12. 系统要能够对输入的录音文件进行分析, 能够确定音频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 13. 系统要具备多环境中高效的语音增强能力, 引擎内置降噪模块, 能够降低一定范围内噪音对识别的干扰。 14. 实时识别, 支持自定义说话人, 可配置说话人信息, 用于角色分离功能开发。	8	6%	599240.57	635195.00
		多媒体主机	1. 满足语音识别的需求, 用于现场对单麦克独立分角色语音识别, 输出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静音开启/关闭; 2. 支持 rtsp 网络编码协议的音频流媒体化, 以满足流媒体对音频流的管理, 满足现场对每个麦克风独立角色的语音识别; 3. 支持语音编码、流化操作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支持反馈消除, 回声消除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标准 19 英寸机箱, ≥1U 电信级架构设计;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支持 7×24 小时运行; 6. 支持语音识别音频接入, 发言角色区分, 具备开庭控制等; 7. ≥12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 支持 48V 幻象供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 支持音频输入音量调节、静音开启/关闭;(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9. ≥4 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4 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0. ≥支持 6 路千兆 RJ45 网口;(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 ≥2 路 USB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 可外挂 U 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 12. 支持 WEB 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3. 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 回声消除、混音矩阵、后级处理、分组混音功能; 14. 支持 ≥10 路音频编码, 支持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	8	13%	226548.67	256000.00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系统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系统	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 通过跨网安全传输, 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排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1. 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 2. 可同时接入不低于 16 个当事人, 支持最多同时显示 9 个当事人画面;支持通过语音激励切换当事人画面。 3. 可根据网络情况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 需支持互联网协议和 RTSP 协议实时互相转换。(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 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传输给法庭庭审主机。	7	6%	416037.74	441000.00





			<p>6.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支持RTSP/RTMP流发送通道,支持RTSP/RTMP流接受通道。(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7.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8.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p> <p>9.1路3.5mm线性输出。10.1路LINE IN接口。11.1路MIC IN接口。12.USB接口;2路USB2.0接口。13.网络:1路100/10BASE-TX。14.支持7×24小时运行。15.为当事人提供可供使用的软件,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接入后,与法庭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的实时安全交互,提供案件信息查看、视频接入、远程签名等相关功能。</p> <p>16.提供互联网庭审云接入服务,服务期2年;向当事人提供短信消息通知或身份认证码确认服务,包含至少10万条短信发送服务。17.支持软编软解功能。</p>				
3	语音助手	语音助手	<p>安装在法官办公电脑上,为法官撰写文书等操作提供语音自动转写功能。1.账号体系:提供“游客模式”和“账户登陆”两种使用模式,在游客状态下定位为法官桌面工具;在账户登陆模式下,可以使用更多的个性化功能,通过账号可跨设备快速关联个人的设置、热词库、资料包、应用数据等。2.智能语音输入:提供桌面语音输入功能,提供两种识别转写模式:</p> <p>(1)WORD\WPS模式:在该模式下,只有当用户处于word\wps的文档编辑过程,才会进行语音识别结果的输出展示,防止在不同使用场景的,语音识别误输入。(2)全场景模式:在该模式下,用户可以在任意文本输入框,进行语音识别转写,包括txt文档、网页输入框等。3.标点语音输入:支持标点符号语音输入功能,支持范围需至少包括常用的逗号、句号、问号、感叹号、顿号等。4.音量控制优化:提供产品的音量增益调节,可以自如的控制使用现场的语音识别收音距离。增益越大,收音距离越大;增益越小,收音距离越短,同时防干扰性越强。</p> <p>5.资料包优化:支持个案资料文档的导入训练,对于当前办公的案件资料,进行范围性的识别优化。优化过程中需用到OCR技术、满足更多非数据化格式卷宗资料的优化。文档格式支持范围至少包括:WORD\RTF\TXT\JPG\JPEN\PNG\PDF\TIF\TIFF等。</p> <p>6.热词优化:支持通过添加个性化热词,如:人名、地名等难以识别的关键词,针对性提升个性化词语的识别准确度。</p> <p>7.软键盘输入:支持软键盘拼音输入方式,满足拼音输入习惯。</p> <p>8.手写板输入:支持手写输入方式,对一些生僻字、数字、符号等均可以通过手写板识别。</p> <p>9.识别状态自动关闭设置:支持语音识别状态自动关闭,自定义时间间隔,当检测到一定时间没有音源输入后,自动关闭语音识别。10.自动升级:支持后台自动升级,用户在过程无感知,保障及时体验最优的应用效果。</p>	24	6%	113207.55	120000.00
4	输入麦克风硬件	输入麦克风硬件	<p>1.指向性:全指向MIC,通过算法实现降噪和指向</p> <p>2.供电需求:USB接口5V/500mA</p> <p>3.发言开关:触摸感应</p> <p>4.系统兼容:XP、win7、win10</p> <p>5.频率响应:20Hz-7.5kHz(-3dB)</p> <p>6.信噪比:≥80dB A+(线路)</p> <p>7.失真比:≤1%(at 1kHz)</p> <p>8.灵敏度:-44±3dB/1V/Pa(at 1kHz)</p>	24	13%	2831.86	3200.00
5	显示器	显示器	<p>1.屏幕尺寸(对角):≥34"曲面</p> <p>2.可视尺寸(对角):≥86.36cm</p> <p>3.屏幕宽高比:≥21:09</p> <p>4.面板类型:Fast VA技术</p> <p>5.画面尺寸:约797(H)x333(V)mm</p> <p>6.亮度:≥300cd/m2[*]</p> <p>7.对比度:≥4000:1</p> <p>8.动态对比度:≥8000000:1</p> <p>9.响应时间:≤0.5ms</p> <p>10.可视角度(水平/垂直)(典型值):≥178° 1178°(CR>10)</p> <p>11.扫描频率:水平:30k-160kHz(HDMI),30k-290kHz(DisplayPort,垂直:48-120HZ(HDMI)</p>	14	13%	18986.73	21455.00
合计						1376853.11	1476850.00

